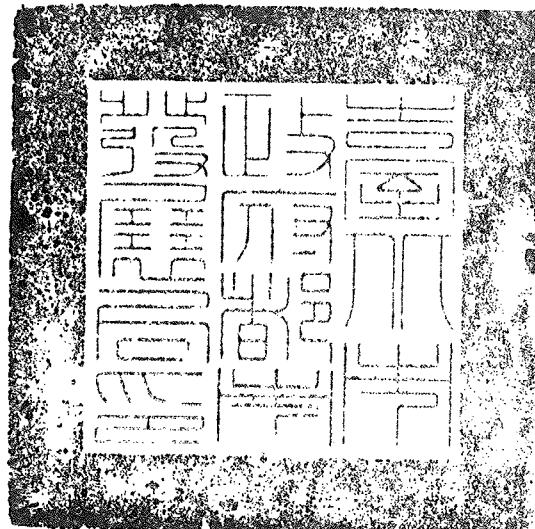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0260154800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處理施工中新違建即時強制拆除作業規定」第三點，自民國102年7月9日起生效。

明 泰 邊 長 局

裝

訂

線

行政規則修正對照表

編號	法令名稱	修正條文	原條文	修法說明
1	臺北市政局處理施工中新建即時強制拆除作業規定	<p>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避免危害發生，對施工中新違章建築（以下簡稱新違建）採取即時強制拆措施，以維護公共安全並期有效遏止新違建產生，特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訂定本作業規定。</p>	<p>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避免危害發生，對施工中新違章建築（以下簡稱新違建）採取即時強制拆措施，以維護公共安全並期有效遏止新違建產生，特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訂定本作業規定。</p>	未修正。
		<p>二、依本作業規定應即時強制除之新違建，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款要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施工中之違建，屬於依法無法補辦手續者。 (二) 施工中之違建，構成犯罪或危害公共安全者。 		未修正。
		<p>三、本市建築管理處（以下簡稱建管處）違建查報人員應就其責任區，發現前點之新違建時，應查明確認後，於發現當日下午四時前填具「即時強制拆除通報單」，通報建管處違建科拆除區隊，共約定翌日（遇假日順延）會合時間及地點，並由查報人員引領拆除人員至現場，以「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即時強制拆除通知書」</p>	<p>1. 配合本機關正名，修正「建築管理處」為「建築管理工程處」。</p> <p>2. 配合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24條規定修正。</p>	

	「（以下簡稱即時強制拆除通知書）查報並交違建人收執或現場公告拍照存證，副本交拆除人員於三日內執行拆除。	（以下簡稱即時強制拆除通知書）查報並交違建人收執或現場公告拍照存證，副本交拆除人員立即執行拆除。
		四、拆除區隊人員依「即時強制拆除通知書」所載查報範圍及內容執行拆除作業，如遇陳情人對「即時強制拆除通知書」之內容有疑義時，查報員應當場澄清，並依第六點辦理。
		五、當日查報案件應當日拆除完畢。但如遇結構堅固或面積龐大或情況特殊之違建不能當日拆除完畢者，應於「即時強制拆除通報單」一併先通報拆除區隊，由區隊長視情況增派拆除小隊或租械支援，現場拆除人員應將查報資料及當日執行情形依序陳報建管處處長，並列管追蹤直至拆除完畢為止。
		六、即時強制拆除案件一律不得准許緩拆或由違建人自行拆除，並不接受任何協調。
		七、即時強制拆除案件，拆除區隊依規定檢附拆除前及拆除後照片，填寫結案單辦理結

案。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處理施工中新違建即時強制拆除作業規定

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避免危害發生，對施工中新違章建築（以下簡稱新違建）採取即時強制拆措施，以維護公共安全並期有效遏止新違建產生，特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
二、依本作業規定應即時強制除之新違建，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款要件者：

- (一) 施工中之違建，屬於依法無法補辦手續者。
- (二) 施工中之違建，構成犯罪或危害公共安全者。

三、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以下簡稱建管處）違建查報人員應就其責任區，發現前點之新違建時，應查明確認後，於發現當日下午四時前填具「即時強制拆除通報單」，通報建管處違建科拆除區隊，共約定翌日（遇假日順延）會合時間及地點，並由查報人員引領拆除人員至現場，以「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即時強制拆除通知書」（以下簡稱即時強制拆除通知書）查報並交違建人收執或現場公告拍照存證，副本交拆除人員於三日內執行拆除。

四、拆除區隊人員依「即時強制拆除通知書」所載查報範圍及內容執行拆除作業，如遇陳情人對「即時強制拆除通知書」之內容有疑義時，查報員應當場澄清，並依第六點辦理。

五、當日查報案件應當日拆除完畢。但如遇結構堅固或面積龐大或情況特殊之違建不能當日拆除完畢者，應於「即時強制拆除通報單」一併先通報拆除區隊，由區隊長視情況增派拆除小隊或租械支援，現場拆除人員應將查報資料及當日執行情形依序陳報建管處長，並列管追蹤直至拆除完畢為止。

六、即時強制拆除案件一律不得准許緩拆或由違建人自行拆除，並不接受任何協調。

七、即時強制拆除案件，拆除區隊依規定檢附拆除前及拆除後照片，填寫結案單辦理結案。